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〔2022〕常天行复不字第 12 号

申请人：杨某某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5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某超市消费纠纷，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告知：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决定受理。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反馈：因被投诉人员明确拒绝调解，投诉调解终止。同时我局在投诉调解过程中发现商家涉嫌违法行为，我局已另行调查处理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，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。”根据该规定，对于投诉案件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只需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，并不存在是否立案的问题，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

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8日